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建立科学规范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形成有效管用、简便易行、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推进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根据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19年修订）、中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国家卫生健康委直属和联系单位干部人事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干部工作的实际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拔任用干部，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 （三）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四）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五）民主集中制；
- （六）依法依规办事。

第三条 选拔任用干部，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树立

注重基层和实践的导向，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注重发现和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用好各年龄段干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医院各职能处室正、副职干部的选拔任用。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五条 选拔任用的干部必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二）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使命感，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素养；

（三）坚持原则，依法办事，以身作则，勤政廉洁，能正确行使权力，坚持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医院建设和发展服务；

（四）坚持和维护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

善于团结同志。

第六条 选拔任用的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 （一）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
- （二）一般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历。
- （三）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和心理条件。

第三章 分析研判和动议

第七条 党委院长办公室应当深化对干部的日常了解，坚持知事识人，把功夫下在平时，全方位、多角度、近距离了解干部。根据日常了解情况，对干部队伍进行综合分析研判，为党委选人用人提供依据和参考。

第八条 医院党委或党委院长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队伍建设实际，严格按照干部职数和岗位设置，结合综合分析研判情况，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第九条 党委院长办公室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对干部队伍情况进行动议分析，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和人选意向等提出初步建议，并经干部人事小组审议后形成工作方案。

第十条 研判和动议时，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如确有必要，也可以把公开选拔（聘）、竞争（聘）上岗作为产生人选的一种方式。干部职位出现空缺且本院没有合适人选的，

特别是需要补充紧缺专业人才或者配备结构需要干部的，可以通过公开选拔（聘）产生人选；干部职位出现空缺，本院符合资格条件人数较多且需要进一步比选择优的，可以通过竞争（聘）上岗产生人选。应当结合岗位特点，坚持组织把关，突出政治素质、专业素养、工作实绩和一贯表现，防止简单以分数、票数取人。

第四章 民主推荐

第十一条 民主推荐包括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聘用）的重要参考。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一般应当同时采用。原则上先进行谈话调研，再进行会议调研。必要时也可以先进行会议推荐，再进行谈话调研推荐。先进行谈话调研推荐的，可以提出会议推荐参考人选，参考人选应当差额提出。参加会议推荐人员范围与谈话调研推荐人员范围基本相同，且谈话调研推荐意见集中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不再进行会议推荐。

第十二条 参加民主推荐人员一般按照下列范围执行：院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所在部门相关人员。参加会议推荐的人员参照上列范围确定，可以适当调整。

第五章 考察

第十三条 考察对象由院长办公会、党委会讨论确定。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日常了解、综合分析研判以及岗位匹配度等情况综合考虑，深入分析、比较择优，防止把推荐票等同于选举票、简单以推荐票取人。

第十四条 对确定的考察对象，由党委院长办公室会同人事处或纪检监察办公室选派具有较高素质的人员组成考察组进行严格考察。考察组由两名及以上成员组成。考察组必须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情况，突出政治标准，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对考察材料负责。

第十五条 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为：院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所在部门相关人员。

第十六条 考察应当保证充足时间，一般采用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等方法，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

第十七条 同考察对象面谈，进一步了解其政治立场、思想品质、价值取向、见识见解、适应能力、性格特点、心理素质等方面情况，以及缺点和不足，深化对考察对象的研判。

第十八条 考察组应综合分析考察情况，必须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建立考察文书档案。考察材料必须写实，评判应当全面、准确、客观，包括下列内容：

（一）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以及主要特长、行为特征；

- (二) 主要缺点和不足；
- (三) 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谈话情况；
- (四) 审核干部人事档案、听取纪检监察意见、核查信访举报等情况的结论。

第十九条 考察组将考察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院长办公会、党委会会议审议。

第六章 讨论决定

第二十条 选拔任用（聘用）干部，应当由院长办公会、党委会会议集体讨论做出任免决定，或者决定提出推荐、提名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以党委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意见分歧较大时，暂缓进行表决。

第七章 任职

第二十二条 干部职务实行选任制，部分专业性较强的干部职务可以实行聘任制。

第二十三条 实行干部任职前公示制度。公示期不少于五

个工作日（公示期从发布公示通知第二天起算，第二天为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算）。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

第二十四条 实行任职谈话制度。对决定任用的干部，由党委指定专人同本人谈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

第八章 交流与回避

第二十五条 实行干部交流制度。干部在同一职位上任职时间较长的，应当进行交流。干部交流调整由党委根据工作需要，经集体研究决定。

第二十六条 实行干部任职和选拔任用回避制度。

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

院长办公会、党委会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九章 免职与辞职

第二十七条 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 （一）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 （二）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 （三）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免职的；
- （四）因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 （五）辞职或者调出的；
- （六）非组织选派，个人申请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
- （七）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
- （八）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二十八条 实行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等。辞职应当符合有关规定，手续依照法律或者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章 纪律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选拔任用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本条例的各项规定，并遵守下列纪律：

- （一）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
- （二）不准违反规定程序动议、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免干部，或者由主要领导成员个人决定任免干部；

（三）不准私自泄露研判、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四）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五）不准在民主推荐、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六）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营私舞弊；

（七）不准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院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职能处室正、副职选拔任用工作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医院临床各科室正、副职等人员的选用人事处可另行制定工作办法。

附件：职能处室干部任职资格及考核标准

中共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职能处室干部任职资格及考核标准

一、任职资格

（一）正职

- 1.原则上职能处室正职任职时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 2.原则上应当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文化程度；
- 3.有不少于 2 年的相关岗位副职或相当的任职经历；
- 4.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和心理条件。

（二）副职

- 1.原则上职能处室副职任职时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
- 2.原则上应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文化程度；
- 3.原则上应满足管理岗位工作经历 5 年（含）以上；
- 4.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和心理条件。

二、考核标准

推荐、考察可参考以下指标：

1. 德

- （1）具有担任行政处室负责人的政治素养；
- （2）有事业心和责任感，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卓有成效开展工作，求实效，为医院的发展和临床一线服务；
- （3）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2. 能

（1）有清晰的岗位认知，具有岗位所要求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

（2）群众基础较好，能带领大家推动部门的改革创新及建设发展。

3. 勤

（1）遵守国家、本行业及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纪律；

（2）近三年在岗情况符合有关要求。

4. 绩

（1）任现职和在现岗位工作期间，较好地完成本职及所担任的领导工作，并得到本部门及相关部门的认可，较好地完成管理工作及各项任务；

（2）获得相关奖励，包括党务及业务（医、教、研等）各方面的奖励。

5. 廉

（1）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坚持原则，依法依规办事，勤政廉洁，以身作则，不谋私利；

（2）未触犯过国家法律、法规，未受到过记过或党内严重警告以上处分。